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邱柏凱  
電話：02-23937231  
傳真：02-23974002  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923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（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修正規定.odt、修正對照表.pdf、1101092306A.pdf）

主旨：「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以農授糧字第11010923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（企劃組（請刊登網站）、秘書室（行政科、法制科）、糧食產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